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病人监护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35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病人监护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病人监护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35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病人监护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89,000.00 元；最高限价：6089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0821-1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病人监护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包 1	2025000	2025000
2	豫政采 (2)20230821-2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病人监护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包 2	1212000	1212000
3	豫政采 (2)20230821-3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病人监护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包 3	1352000	1352000
4	豫政采 (2)20230821-4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病人监护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包 4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设备明细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 5.2 交货期：包 1、包 2、包 3：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包 4：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的授权书；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cczy.net/>）。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www.hncc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8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3-3802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 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 0371-63911061

附件

采购清单

包 1		
病人监护仪	16 台	核心产品
全胸多频震荡排痰机	4 台	
医用电脑控温仪	4 台	
医用升温毯	2 台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6 台	
除颤监护仪	5 台	
转运监护仪	4 台	
包 2		
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1 台	
电子支气管镜	1 台	核心产品
肢体康复器	1 台	
高智能心肺复苏模拟人	2 台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临床培训套装	1 台	
全功能气道管理模型	2 台	
中心静脉穿刺注射躯干模型	5 台	
包 3		
普通电动病床	9 台	
直立电动病床	2 台	
转运呼吸机	4 台	核心产品
可视喉镜	2 台	
急救推车（药柜）	17 台	
包 4		
心肺转流离心泵	1 台	

注：仅包 4：心肺转流离心泵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他货物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3-38028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 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电 话：0371-63911061 邮 箱：hnyx04@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病人监护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6,089,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包1：2025000元 包2：1212000元 包3：1352000元 包4：15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1	招标范围	包1：病人监护仪16台、全胸多频震荡排痰机4台、医用电脑控温仪4台、医用升温毯2台、空气波压力治疗仪6台、除颤监护仪5台、转运监护仪4台。 包2：新生儿小儿呼吸机1台、电子支气管镜1台、肢体康复器1台、高智能心肺复苏模拟人2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临床培训套装1台、全功能气道管理模型2台、中心静脉穿刺注射躯干模型5台 包3：普通电动病床9台、直立电动病床2台、转运呼吸机4台、可视喉镜2台、急救推车（药柜）17台。 包4：心肺转流离心泵1台。

1.4.2	交货期	包 1、包 2、包 3：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包 4：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止。
1.4.4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质保期：国产保修期三年，进口保修期两年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的授权书</p> <p>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3.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p>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否
1.5.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包 1：病人监护仪 包 2：电子支气管镜 包 3：转运呼吸机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7 日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四部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电话：0371-63911061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01 室
3.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8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其中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8.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	履约保证金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按规定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76010154800001876
11.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100%的货款。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工业</p> <p>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	--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第 1.5.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每包均适用）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3分；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分值：57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同一投标人,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若有不良记录，取消其投标资格。（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其他要求	投标货物如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需要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的授权书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满足技术参数的总体要求，无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项★）的技术参数	
10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1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3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设备合同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核心产品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证明，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分
2	质保期	所有产品延长 1 年加 1.5 分，延长 2 年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3 分
3	交货期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响应情况每提前 10 个日历日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注：提前时间不足 10 个日历日，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中交货计划里的时间安排须切实可行，否则该项不得分。	1 分
4	节能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0.5 分
5	环保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0.5 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57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得 30 分。经评委认定，属“#”标记的重要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非“#”标记的普通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分
2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具有专利或专有技术，产品制造工艺先进，在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4 分。 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内目前正常使用水平范围的 2 分。 产品技术水平落后，无技术改造升级的 0 分	4 分
3	产品的质量	投标产品质量稳定，品质口碑好，使用寿命长（其中包 1 的 病人监护仪和转运监护仪 要求使用年限 ≥ 8 年；包 2 的 电子支气管镜 求使用年限 ≥ 6 年），在使用过程中故障率极低，维护保养简单，在 3 年内基本不发生故障的 4 分。 投标产品质量、品质一般、使用寿命一般，在使用过程中有一定的故障率，需要定期维修和更换零配件的 2 分。 注：评委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产品铭牌，说明书，厂商技术白皮书彩页或厂商盖章的证明材料 ）和专家实际使用经验独立打分	4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交货计划，验收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及交货计划、验收方案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7 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及及交货计划、验收方案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能够基本满足招标人实际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缺漏项，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5	培训方案	<p>1. 培训内容全面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正常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正常实施的得 2 分；</p> <p>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不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 0.5 分；</p> <p>2. 培训方案中明确培训工作由相关领域外聘专家进行操作演示技术指导，需提供外聘专家的资历、介绍资料，以及详细演示技术指导方案。方案内容好得 2 分，方案一般或有缺漏内容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p>	6 分
6	售后服务承诺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软件版本更新、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进行打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有新版软件进行免费更新升级，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的得 6 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能满足正常的基本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3 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的，不能满足正常的基本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分 0 分</p>	6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XXXX-XXXX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书

二〇二三年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病人监护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合 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供方(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买卖达成如下协议。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有正当理由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 名	品 牌	产 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元)	备 注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_____	(¥_____)

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供方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4.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工作日。

四、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 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 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 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 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具体内容见合同附页）。
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供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结算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的货款。

八、供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供方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补偿需方的损失时，差额部分由供方向需方支付。

7. 质保期内，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年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九、需方责任：

1.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 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

十、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为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年。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三、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伍份，供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需方：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供方：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附件《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廉洁合同书》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名称）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乙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 1		
病人监护仪	16 台	核心产品
全胸多频震荡排痰机	4 台	
医用电脑控温仪	4 台	
医用升温毯	2 台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6 台	
除颤监护仪	5 台	
转运监护仪	4 台	
包 2		
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1 台	
电子支气管镜	1 台	核心产品
肢体康复器	1 台	
高智能心肺复苏模拟人	2 台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临床培训套装	1 台	
全功能气道管理模型	2 台	
中心静脉穿刺注射躯干模型	5 台	
包 3		
普通电动病床	9 台	
直立电动病床	2 台	
转运呼吸机	4 台	核心产品
可视喉镜	2 台	
急救推车（药柜）	17 台	
包 4		
心肺转流离心泵	1 台	

注：仅包 4：心肺转流离心泵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他货物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包 1

病人监护仪 16 台

监护仪结构：

-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
- 2、 ≥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达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显示屏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
- 3、采用无风扇设计，配置 ≥ 3 个 USB 接口。
- 4、支持升级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小时。

监测参数：

- 5、标准配置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和双通道有创压的同时监测。
- 6、支持升级选配转运监护模块，转运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使用，转运模块屏幕尺寸 ≥ 5 英寸。
- #7、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 12 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 12 导静息分析。
- 8、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 24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9、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 10、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11、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 12、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 13、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14、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 15、支持升级 EtCO₂、AG、BIS、RM、EEG、NMT、PiCCO 等生理参数监测功能。
- 16、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系统功能

- #17、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18、具备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 19、具备 1000 条参数报警事件。
- 20、具备大于等于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21、提供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 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 22、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
- 23、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 24、可升级血流动力学分析工具，早期预警评分、脓毒症筛查工具等临床辅助应用，帮助临床及时了解、跟踪、分析病人病情。
- 25、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26、其中需配置 2 台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模块可在中标产品或院内已有产品上使用，实现资源共享，参数如下：
- 27.1 采用微创连续监测技术，无需肺动脉导管，通过中心静脉导管及大动脉导管进行监测；
- 27.2 监测参数包括：
- a) 连续心输出量 PiCCO，每搏量 SV；
 - b) 全心舒张末期容积 GEDV，胸腔内血容量 ITBV；
 - c) 每搏量变异 SVV，脉压变异 PPV；
 - d) 中心静脉氧饱和度连续监测 ScvO₂，氧供指数 DO₂I，氧耗指数 VO₂I，
 - e) 心功指数 CPI，肺血管通透性指数 PVPI，血管外肺水 EVLW；
 - f) 全心射血分数 GEF，左室收缩力指数 dPmx
- 27.3 提供直观的蛛网图，方便查看病情变化，蛛网图可设置 3-7 个监测参数进行直观显示，通过不同颜色进行分级报警；
- 27.4 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患者；
- 27.5 数据可存储 120 小时趋势图表，方便回顾及打印；
- 27.6 设备可连接中央站，进行中央监控与数据管理。
- 28、需配备 3 台中央工作站，参数如下：
- #28.1 护士站安装中央站支持联网≥32 床病人集中管理
- 28.2 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
- 28.3 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
- 28.4、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中央站/工作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夜间模式
- 28.5 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隐私模式，中央站/工作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隐私模式
- 28.6 可通过有线网络可与主流品牌监护仪接入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并能实现输注药物和生命体征的联动
- 28.7 中央站主机可支持连接 2 个显示屏
- 28.8 中央站显示器尺寸应≥24 英寸

- 28.9 中央站主机采用磁盘阵列式设计，保障数据的存储安全和系统运行稳定
- 28.10 中央站单个显示屏可显示 ≥ 24 个病人的数据
- 28.11 中央站/工作站交互界面与所提供的监护仪的交互界面保持风格一致
- 28.12 多床区域每个病床至少可以显示 6 道波形，12 个参数区
- 28.13 多床区域可进行颜色标记，实现分组显示
- 28.14 多床区域可以配置大字体界面
- 28.15 支持趋势图/表回顾功能。支持自定义趋势组功能，可由用户自行选择参数及调整参数顺序
- 28.16 具备事件回顾功能。支持事件列表显示及筛选，并支持事件重命名，锁定及备注功能
- 28.17 具备 ≥ 240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分辨率 ≥ 1 分钟
- 28.18 具备 ≥ 240 小时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分辨率 $\geq 250\text{Hz}$
- 28.19 具备 ≥ 240 小时 ST 片段数据存储，分辨率 ≥ 5 分钟
- 28.20 支持 ≥ 1000 条事件存储，事件类型应包括报警事件及手动事件。事件应存储事件发生时刻的全部参数及至少 3 道相关波形，波形长度 ≥ 32 秒
- 28.21 具备 ≥ 1000 条 NIBP 测量数据存储
- 28.22 具备 ≥ 720 条 CO 测量数据存储
- 28.23 具备 ≥ 720 条 12 导静息分析结果数据存储
- 28.24 具备 ≥ 48 小时呼吸氧合图曲线数据存储
- 28.25 中央站支持将集中的所有监护仪的患者数据通过 HL7 数据格式发送到医院 HIS 和 CIS 等信息化系统。

全胸多频震荡排痰机 4 台

- 1、设备用途：用于下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促进分泌物的排出；
- 2、电源电压：AC 220V \pm 22V，50Hz \pm 1Hz，功率： $\geq 400\text{VA}$ ；
- 3、适用人群：成人、儿童；
- 4、时间设置：1-99min，步进值 1min，随时可调；
- 5、压力设置：3-30mmHg 步进值 1mmHg，随时可调；
- 6、频率设置：1-20Hz，步进值 1Hz 随时可调；
- 7、显示方式：全智能化 ≥ 7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中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 8、多种工作模式：满足成人、儿童不同情况的患者；
一种常规模式：频率设置范围：1Hz~20Hz，步进值 1Hz；
三种阶梯模式：（9Hz-11Hz-13Hz-15Hz）、（7Hz-9Hz-11Hz-13Hz）、（5Hz-7Hz-9Hz-11Hz），
设备按照选定的阶梯模式运行，每个频率值运行 1min；

三种循环模式：（9Hz-15Hz）、（7Hz-13Hz）、（5Hz-11Hz），设备按照选定的循环模式运行，步进值 1Hz，每个频率值运行 1min；

★9、保险功能：排痰机设有手柄紧急开关，可以随时停止振动工作或继续振动工作；

10、自动检测漏气补偿功能：实时监测充气背心内气压，对意外情况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补偿；

11、工作噪音：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噪音<70dB(A)；

12、提示功能：设定工作时间完成时，界面提示“工作结束”，有声音提示；

13、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

14、排痰配件：全胸排痰背心 3 件、半胸排痰束带 3 条，背心外套可拆洗，便于消毒、清洁；

15、ABS 工程塑料机壳，流线型外观；

16、推车 1 台，带静音脚轮；

医用电脑控温仪 4 台

1、设备用途

对患者进行亚低温治疗及围手术期进行复温使用的一款双重功能的设备。有效提高生存率；并对重症病人长时间手术后恢复体质，增强机体免疫力，降低术后愈合时间，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效果显著。

2、设备原理：

加热系统：防腐碳钢加热盘

制冷系统：旋转式高分倍医用压缩机二次水循环无氟环保制冷技术。

3、系统结构：三路输出，独立控温。

4、毯温帽温设置范围：-2℃~40℃任意可调，最大升降温速度每分钟 2℃；水温温控范围：-4℃~40℃。

5、毯面温度：降温毯和降温帽的表面温度围绕水温的±1℃显示

表面温度不均匀度：≤2℃

6、体温设定范围：31℃~42℃

7、显示界面：≥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8、系统控制方式：两种控制模式

手动控制模式和自动控制模式，即毯帽监测模式和人体体温监测模式。

8.1 降温系统自动控制模式：

体温设定范围：31℃-37℃，五种体温控制档，分别为：31±0.5℃（中度低温）、33±0.5℃（颅脑降温）、35±0.5℃（发热降温）、37±0.5℃（防褥疮护理）以及自定义模式（医嘱）；

8.2 升温系统自动控制模式：

体温设定范围分三档：36±2℃、40±2℃以及自定义模式。

- #9、内置传感器监测毯帽温度。
- 10、腋温和肛温传感器可任意选择。
- 11、自锁快速接头，使用操作方便、简捷、移动自如，防漏。
- 12、毯帽材质：TPU（热塑性聚氨酯）材料，耐臭氧，耐低温，耐酸碱腐蚀；蜂窝状设计，水循环通畅。表面柔软，可任意折叠、卷曲、清洗、消毒，并配有同规格特定毯套和帽套，易拆洗。
- 可配置玻璃钢硬帽，铜质内层，3cm 内置保温层，降温效果明显。两种降温帽可任选其一。
- 13、毯子作用面承载压力： $\geq 135\text{kg}$ 水循环正常
- 14、安全报警：缺水故障报警，水位超限报警，体温传感器低于下限报警。
- 15、噪音： $\leq 60\text{dB}$
- 16、配置：主机 1 台，降温毯 1 条，升温毯 1 条，降温帽 1 个，人体探头 4 个。

医用升温毯 2 台

- 1、工作电源 AC 220V / 50Hz
- 2、输入功率 1200VA
- 3、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30^{\circ}\text{C}$
- 4、相对湿度： $\leq 80\%$ ，无冷凝
- 5、大气压力： $860\text{hPa}\sim 1060\text{hPa}$
- 6、通风管尺寸 内径 65mm 拉直长度 2m
- 7、主机重量 $\leq 10\text{ Kg}$
- 8、防电击类型和程度 I 类，BF 型
- 9、熔断器 T6.3AH 250V
- 10、防进液程度 IPX0
- 11、适用安全程度 非 AP/APG 设备
- 12、运行模式 连续运行
- 13、热交换器 干热
- 14、温度控制 软件的 PID 控制系统
- 15、异常或故障提示 LED 指示灯、蜂鸣器和数码管显示
- 16、噪音 $\leq 60\text{dB(A)}$
- 17、过滤精度 $0.2\ \mu\text{m}$
- 18、过滤器更换周期 不少于 500 小时
- 19、预设目标温度 $32^{\circ}\text{C}/38^{\circ}\text{C}/43^{\circ}\text{C}$
- 20、达到稳态输出时间 $\leq 5\text{min}$
- 21、控温精度 $\pm 1.5^{\circ}\text{C}$

- 22、风速 高速 $9\text{m/s} \pm 1\text{m/s}$ ，低速 $6.6\text{m/s} \pm 1\text{m/s}$
- 23、温度切换 设备于高温模式下连续工作 45 分钟，将自动切换至中温模式
- 24、一级温控保护 设备检测温度高于或低于设定温度 3°C 以上，设备停止加热和送风。
- 25、二级温控保护 任何温度档位，设备检测温度高于 52°C 时，设备停止加热和送风。
- 26、三级温控保护 若软件高温保护失灵，温控器将强制切断电源，主机出风口温度不超过 65°C 。
- 27、传感器开/短路 传感器出现开路或短路时，设备停止加热和送风。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6 台

- 1、柜式一体机，可同时使用两个六腔气囊。
- 2、液晶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操作简便。
- 3、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 $0\sim 60\text{min}$ ，步长 1min 。
- 4、生物波功能：
- 5、两组生物波输出；
- 6、输出模式分为连续波、正弦波和方波三种模式；
- 7、脉冲频率应为 $1\text{Hz}\sim 99\text{Hz}$ 连续可调，步长为 1Hz ，脉冲宽度为 $500\mu\text{s}$ 。
- 8、充气模式：八种基础充气模式，可任意组合治疗。
- 9、治疗仪压力范围： $5\sim 25\text{kPa}$ 可调。
- 10、极限压强 $\leq 40\text{kPa}$ ，且超过 2kPa 的持续时间应不大于 3min 。
- 11、过压保护：治疗仪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 ★12、手动释压器：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
- 13、连接：连接管路应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
- 14、工作噪声：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 70dB 。

除颤监护仪 5 台

- 1、具备同步、异步手动除颤功能。
- 2、标配 6 导联心电监护功能。
- 3、最大除颤能量 360J 。
- 4、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电流控制除颤技术（CCD）。
- 5、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14 档以上。
- 6、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text{J} \leq 6\text{s}$ 。
- 7、标配可充电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可达 160 次， 360J 除颤可达 95 次。
- 8、心率监测范围： $30 - 300$ 次/分钟，心率测量精度 $< \pm 1\%$ ，漂移容差 $< \pm 1\%$ ，增益稳定性 $< \pm 1\%$

- 9、共模抑制比：>95dB
- 10、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标配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 11、支持中文操作界面、中文语音提示。
- 12、LCD 液晶显示屏 ≥ 5.5 英寸，可双通道显示心电图波形。
- 13、内置热敏打印机，三通道打印心电图；有在线、自动、记忆打印功能。
- 14、配置 $\geq 2G$ 存储卡，支持语音录音功能，可回顾 ≥ 100 小时心电图
- 15、标配心电图浏览分析软件，可以在电脑上回顾分析全部数据（包括心电图、操作记录、自检记录、录音记录等）
- 16、关机状态下，每日自动运行自检（包括电池检测），并有独立状态屏幕显示自检结果。
- 17、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
- 18、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转运监护仪 4 台

一、监护参数

心电(ECG)、呼吸(RESPIR)、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

二、显示

- 1、屏幕尺寸： ≥ 5 英寸彩色触摸屏
- 2、具有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 3、具有大字体显示界面，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
- 4、支持多种快捷键操作，可隐藏主屏幕显示快捷键列表

三、数据存储、回顾

- 1、150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回顾
- 2、1200 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 3、3 导/5 导：48 小时全息波形；12 导：35 小时全息波形
- 4、200 组报警事件/心律失常事件回顾
- 5、具备 USB 数据接口，可将机内存储设备上的数据导出

四、性能特点

- #1、重量 < 1.5 kg，配有一体式防滑提手，便于移动使用，防水等级 IP44
- 2、适用于院外转运环境，包括救护车的转运，要求符合：
 - 1) EN 1789：2007 地面救护车（第 6 章—医疗设备）标准
 - 2)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EC/EN 60529 规范
 - 3) 防护等级 IP44，环境恶劣野外、雨天仍能正常使用
 - 4) 辐射抗扰 20 V/m 符合 EN ISO 9919 (SpO2) 与 EN ISO 21647 (CO2) 规范
- 3、具有待机功能，节省功耗

- #4、共模抑制比：弱滤波模式： $>95\text{dB}$ ，监护和强滤波模式： $>105\text{dB}$
- 5、具有药物浓度计算功能、滴定表计算功能、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氧合计算功能、通气计算功能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 6、具有脉搏调制音
- #7、技术报警、生理报警和报警静音分别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3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
- 8、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 #9、标配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 $\geq 5.5\text{H}$ ，支持在不开机情况下查看电池电量
- #10、具MEWS评分功能，可快速评估病人病情
- 11、通过CE认证或通过FDA认证。

包 2

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1 台

- 1、适用范围：新生儿（含早产儿）和 30kg 以下的儿童。
- 2、显示器： ≥ 10 英寸 TFT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
- 3、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显示流量、脉搏容积波形。监测参数：压力（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末正压/气道压力）、氧浓度、流量、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脉搏血氧饱和度、灌注指数、脉率、泄漏率、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度、氧饱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ROX 指数、振幅。
- 4、内置电子空氧混合，氧浓度调节范围 21%~100%，误差 $\leq \pm 3\%$ 。
- 5、提供呼吸机同品牌的压力发生器等附件，并能兼容其他品牌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 6、呼吸监测功能：应支持腹部呼吸监测和压力触发呼吸监测两种方式。
- 7、内置集成血氧监测功能，用于氧饱和度 SpO_2 、脉率 PR 和血流灌注指数 PI 实时监测。
- 8、具有 NCPAP、DuoVent、NIPPV、SNIPPV、HFNC、NHFO 无创通气模式。
- 9、参数设置：
 - 9.1 吸气压力范围：2.0cmH₂O~25cmH₂O
 - 9.2 呼末正压范围：1.0cmH₂O~15cmH₂O
 - 9.3 呼吸频率范围：1bpm~120bpm
 - 9.4 流量调节范围：0.5L/min~25L/min
 - 9.5 吸呼比：4:1~1:10
 - 9.6 窒息唤醒次数：OFF, 1~10
 - 9.7 触发灵敏度：OFF, 1~10
- 10、具有 NHFO 经鼻高频振荡通气模式，以鼓膜振荡的方式实现高频通气功能。
- 11、NHFO 模式下参数设置范围应不小于：
 - 11.1 振荡频率：2Hz~20Hz。
 - 11.2 振幅：2.0cmH₂O~40.0cmH₂O
 - 11.3 平均压：1.0cmH₂O~20.0cmH₂O
 - 11.4 吸呼比：1:1~1:3
- 12、应具有快氧通气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 120s，增氧浓度 22%~100% 连续可调。
- 13、应具有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 1s~30s 可调，气道压力范围 2cmH₂O~25cmH₂O，手动通气流量调节范围 2L/min~30L/min。
- 14、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同时提供泄漏率显示。

- 15、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2%。并支持通气过程中氧浓度在线校准，可定时自动校准，校准时不影响正常通气。
- 16、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 17、具备开机自检信息图形指示功能，能直观指示自检状态。
- 18、具有日志功能、趋势图和趋势表功能。还具有截屏、录屏功能，并支持存储和导出。
- 19、后备电源：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持续供电 6 小时以上。
- 20、外部接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TCP/IP 网络接口和 1 个 VGA 视频接口。
- 21、可选配升级呼末 CO2 监测。
- 22、可选配与呼吸机同品牌的医用空气压缩机。

电子支气管镜 1 台

1、监视器

- 1.1 屏幕大小≥19 寸高清液晶显示器，纵横比 5:4。
- 1.2 显示区域尺寸：≥376.32 (H) ×301.056 (V) mm。
- 1.3 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 (SXGA)。
- 1.4 对比度≥1000: 1。
- 1.5 背光类型：LED，提供最大亮度 450cd/m² 的 HD 高清图像。
- 1.6 可视角度：≥178°。
- 1.7 信号输入：≥5 种，包括 DVI-I、VGA、HDMI、CVBS、S-VIDEO。
- 1.8 信号输出：≥1 种，CVBS。

2、信号转接盒

- 2.1 图像输出：≥1920*1080（即 1080P），达到高清 HD 标准。
- 2.2 菜单模式：≥10 种，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锐度、降噪、高级降噪、旋转模式、镜像翻转模式、语言、输出分辨率、时间设定等模式。
- 2.3 缩放功能：具有缩放功能，≥4 种规格，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节。
- 2.4 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按键功能，快速一键白平衡调节，并有文字提示。
- 2.5 数据接口：≥3 种接口，包含 USB Type A、MINI HDMI、航空接口等。
- 2.6 传输协议：接口具备对应的传输协议，并提供相关协议。
- 2.7 图像存储：拍照后，图像可存储在 U 盘（信号转接盒）。

3、工控主机

- 3.1 CPU：≥10 代 i5。
- 3.2 内存：≥4G 内存，最大可支持 8G。
- 3.3 硬盘：≥128G。
- 3.4 网络功能：内置千兆网卡，支持无线 WIFI。

3.5 USB: ≥ 6 个, 包含: USB 3.0 $\times 2$, USB 2.0 $\times 4$ 。

3.6 显示功能: ≥ 2 种, 包含 VGA (支持最高输出分辨率 1920 \times 1200@60HZ)。

HDMI (支持最高输出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60HZ)。

4、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4.1 图像采集: 采用全数字化高清图像采集, 可通过脚踏开关、鼠标点击进行采集图像;

4.2 数据导出: 可导出采集的图像到 U 盘等外接设备。

4.3 报告软件: 软件可提供注册证, 报告排版可自行设定; 将具有多种报告打印样式, 将大容量专家诊断词库和模板进行现场报告编辑。

4.4 报告功能: 可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 临床诊断、内镜所见、镜下诊断、活检部位。

5、配件

5.1 一体化台车: 包含镜挂支架、图像处理器操作台、显示器挂架、蓄电池等功能组件。

5.2 供电: 有内置可充电电池蓄电使用, 电池容量 $\geq 320\text{Wh}$, 待机时长 ≥ 4 小时也可通过接适配器交流电 24 小时使用。

5.3 蓝牙键盘: 在一体化台车上直接进行病例表格或病例报告的无线操作输入。

5.4 打印机: 通过内置 WIFI 系统进行病例报告打印, 可进行床边诊治后及时出具病例报告。

6、其他

6.1 内窥镜与工作站连接方式: 通过信号连接线与内窥镜手柄部直接相连, 中间无需再通过连接显示器同屏输出图像。

7、电子支气管镜技术参数 (2 条)

7.1 视场角 $\geq 120^\circ$, 允差 $\pm 15\%$ 。

7.2 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7.3 景深 3mm-100mm。

7.4 ①: 软镜一: 插入部外径 $\leq 2.8\text{mm}$, 工作通道内径 $\geq 1.2\text{mm}$ 。

②: 软镜二: 插入部外径 $\leq 4.2\text{mm}$, 工作通道内径 $\geq 2.0\text{mm}$ 。

7.5 镜体插入管软管前端蛇骨弯曲角度: 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允差 $\pm 10^\circ$ 。

#7.6 操作手柄插入管具备旋转功能, 从初始位置顺时针、逆时针允许旋转 $\geq 120^\circ$, 允差 $\pm 10\%$ 。

7.7 前端内置 LED 光源,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1000\text{Lux}$ 。

7.8 兼容高频电烧治疗、激光灼烧治疗等治疗方式。

#7.9 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 ≥ 2 个功能按键, 可进行图像摄录, 图像冻结, 图像缩放等预设功能。

7.10 成像原理: 全电子 CMOS 成像技术, 工作软管内不含导像及导光纤。

7.11 插入部前端部采用医用高分子材质, 具备良好的生物兼容性, 内外绝缘, 确保手术安全。

- 7.12 前端内置 LED 光源，全密封防水设计，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 7.13 电子支气管镜接触患者部分的插入管、弯曲部、头端部使用高分子材料，轻质化设计，安全无危害、更耐磨损及耐腐蚀。
- 7.14 色彩还原：在显示器上观察标准色板，能分辨标准色板 ≥ 6 种颜色。
- 7.15 洗消方式 ≥ 2 种，自带保护帽，ETO 帽，可进行全镜体的浸泡洗消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
- 7.16 吸引按键可分解成密封件、键体、键帽、键杆 4 部分，经消毒灭菌后可重复使用。
- 7.17 轻质化镜体：镜体总重量 $< 350\text{g}$ ，镜体轻质材料设计，减少临床医生长时间使用的疲劳度。

肢体康复器 1 台

1、设备功能

- 1.1 用于对肢体运动功能障碍的使用者肢体进行床旁的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
- #1.2 设备应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等速训练模式。
- 2、电源电压：AC220 V $\pm 10\%$ ，电源频率：50 Hz $\pm 2\%$ 。
- 3、功率：170VA。
- 4、转速康复器被动模式的转速可调节范围：5~60 r/min，调节步长为 1 r/min。
- 5、康复器的转速变化率为不大于 0.5 r/s²。
- 6、康复器下肢最大输出扭矩为 9.2 N·m，具有三档助力调节。
- 7、康复器的阻力扭矩可调节范围：0~20 档，分别对应 0-20N.m 的阻力扭矩值。
- 8、康复器训练时间可调节范围 1~99min，步长 1min。
- 9、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 10、紧急保护措施：具有手动急停和痉挛保护功能。
- 11、监测到痉挛发生时，康复器作出保护动作，在 5s 之内停止运转，并自动转入反向低速运转。该功能默认为开启状态，可在参数设置时关闭功能。
- 12、痉挛等级四档可调，关闭，低，中，高。
- 13、康复器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不大于 60 dB。
- 14、高度可调节最大行程为 150mm；下肢驱动机构水平最大可伸缩行程为 100mm；
- 15、具有语音互动功能，在治疗过程中提示及督促患者训练。
- #16、肌张力显示：具有最低肌张力，最高肌张力，平均肌张力三种显示。
- 17、采用 ≥ 10.1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操作显示。
- 18、具有自动换向，手动换向两种方式，自动换向时间可调。
- 19、训练结束会显示主动训练时间和被动训练时间，及主动训练里程，被动训练里程，能量消耗，痉挛次数，对称性，肌张力等信息。

20、具有一键脚刹装置，一键控制四个脚垫的升降。

高智能心肺复苏模拟人 2 台

1、执行标准：美国心脏学会(AHA)2020 国际心肺复苏(CPR) & 心血管急救(ECC) 指南标准。

#2、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连接模拟人，无线模式下，可通过笔记本电脑扫描二维码连接模拟人，移动端不需要安装软件，Windows、IOS 或 Andriod 平台不限，模拟人电池内置，可方便的转移“病人”，不受场地限制。

3、心肺复苏全身模拟人功能：

3.1 模拟生命体征：模拟人复苏成功后，瞳孔由散大自动变为正常，颈动脉恢复搏动、有呼吸音。颈动脉反应：按压时同步会产生动脉搏动。模拟人处于放松状态时，气道可自然关闭、正确的头后仰/压额抬下颌动作才可打开气道。可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

3.2 系统可自动监测清除异物、判断意识、触摸脉搏以及 CPR 操作过程，模拟人复苏成功瞳孔由散大自动变为正常。

#4、模拟人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6 小时，可在户外进行心肺复苏训练或考核。

5、训练模式下，可进行操作流程训练，包括判断环境安全、拨打 120 电话、清除异物、脉搏评估时间等。整个训练过程中，曲线波形同步显示按压、吹气、循环次数并可显示学生的操作日志。错误提示包括按压中断时间、按压过大、按压过小、按压多次、按压少次、回弹不足，按压位置错误、吹气过快，吹气入胃，吹气过多、吹气过少次等。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给出训练数据统计及成绩单。

6、考核模式下，用户可自行设置考核参数，包括考核时间，按压中断时间、按压频率、按压正确率，吹气正确率，吹气时间，脉搏评估时间等。考核过程中，系统同步显示波形曲线、数据统计和日志，老师可对考生的人文关怀、模拟人摆放体位、按压手法进行评估。考核结束后，系统可自动评判操作是否合格，并给出整个心肺复苏考核过程的数据统计和成绩单，老师可对学生的整体操作情况进行点评并输入到成绩单中。

7、老师可管理学员的成绩单，考试成绩单可导出、打印。

8、可配合用户自备的模拟 AED 进行除颤训练。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临床培训套装 1 台

1、培训套装主要应用于气道相关器官位置及结构的学习，适用于教学规培；

2、实现气道相关的基本操作的基本练习，包括气管插管练习、喉罩插入练习、喉镜检查练习等操作；

3、实现培训套装可帮助临床实现气道相关进阶操作的基本练习，包括支气管镜检查、双腔管定位练习、活检、刷检技术练习等；

4、成人支气管模型；

4.1 支气管气道模型采用仿真人体设计，内部解剖学结构准确，可达 4 级支气管分支，外观

具备指导学习意义；

4.2 支气管气道模型具备精准直观的内部结构，可以提供真实的可视化反馈，可用于可视化气道工具的练习；

4.3 支气管气道模型具有真实尺寸和纹理的舌，舌头可以充气调节，以模拟困难气道的情况应用于练习困难气道插管等；

4.4 模型可通过临床成人可用的口腔型气管插管，支持规格 8.0-9.0mm ID；

4.5 模型可通过临床成人可用的鼻导管，支持规格 7.0-7.5mm ID；

4.6 模型支持临床成人型喉罩，支持标准型号的 3-5 号喉罩；

4.7 模型支持成人型双腔管练习，支持范围 35-41Fr；

5、电子支气管镜训练设备；

5.1 配套的支气管镜具备独立的显示器和完整的操作端，主机具备实时图像视频、拍照等功能，配套支气管镜能以方便教学演示；

5.2 支气管镜主机具备 8.5" 彩色 TFT LCD 显示屏，分辨率 800*480，视频传输清晰无延迟，对比度及亮度可调；

5.3 主机包含电源及锂电池工作方式，电池可使用时间大于 3 小时；

5.4 主机自带支架，可放置在桌面及台车上使用，亦配置固定装置以应用于输液架及吊塔等使用环境，方便教学及查看；

5.5 主机可配置三种不同规格镜条可选，无需保养和维修，单根镜条成本低，适用于规培；

5.6 配套的支气管镜轻巧易用，有完整的操作结构，具备工作通道及负压吸引相关操作阀；

5.7 配套的支气管镜采用电子成像技术，成像清晰，不易损坏；

5.8 配套的支气管镜镜条有效工作长度为标准 600mm；

5.9 规格一：外径 3.8mm，工作通道 1.2mm，弯曲度 130/130；

5.10 规格二：外径 5.0mm，工作通道 2.2mm，弯曲度 150/130；

5.11 规格三：外径 5.8mm，工作通道 2.8mm，弯曲度 140/110；

5.12 三种规格镜条功能一致，因外径及通道大小不同可适用于不同的培训内容。

全功能气道管理模型 2 台

1、头颈部解剖结构精确，包括鼻腔，口腔，牙齿，环状软骨，会厌，气管，食管，肺，胃等。

2、全程中文语音详细讲解气管插管的术前准备、适应症与禁忌症、操作步骤、注意事项、并发症预防。

3、气管插管操作训练，液晶显示器同步监测插入的位置，到达“咽喉部”，“插入气管”通气时双肺膨胀（塑料袋囊）；“插入食管”通气时胃部膨胀（塑料袋囊），最后“拔除导管”，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大小可调节。

- 4、环状软骨加压操作训练，液晶显示器电子监测环状软骨加压的位置、力度和时间，并能有效判断操作效果，更加有效的讲解 Sellick 手法。
- 5、环状软骨加压位置正确有“位置正确”提示音，位置错误有“位置错误”提示音，条形码不同颜色表示不同的压力。
- 6、实时直观监测按压时间，持续时间超过 20 秒，数字颜色由“蓝色”变成“红色”。
- 7、可插入喉罩和进行复合插管。
- 8、提供模拟痰液，可经口咽、鼻咽进行吸引操作，清除气道异物。
- 9、练习不同的手法打开气道，进行人工通气，可观察模拟肺部的呼吸运动。
- 10、用注射器向套囊注入适量空气，套囊充气可使导管与气管壁密闭，模拟喉水肿，造成呼吸道阻塞，进行困难气管插管操作训练。

中心静脉穿刺注射躯干模型 5 台

- 1、成年人躯干仰卧位，头偏向左侧，包括胸锁乳突肌、锁骨、胸骨上窝、剑突、脐、腹股沟等体表标志。
- 2、具有颈内动脉、颈总动脉、锁骨下静脉及股静脉、股动脉等血管，可进行颈内静脉、锁骨下静脉、股静脉穿刺训练，进针有落空感，穿刺成功可抽出模拟血液。
- 3、可进行长导管的插管练习。
- 4、模拟颈动脉、股动脉的搏动，便于静脉穿刺定位。
- 5、颈部解剖结构模块，可观察颈部血管、肌肉分布。
- 6、股部解剖结构模块，可观察腹股沟部血管神经分布。

包 3

普通电动病床 9 台

1、规格：外形参考尺寸：长度 ≥ 2260 mm，床面宽度 ≥ 1060 mm，床体标准高度 $\geq 440/800$ mm

2、功能：

2.1 背板调节 $\geq 65^\circ$ ；

2.2 腿部调节 $\geq 35^\circ$ ；

2.3 头足倾斜 $\geq 12^\circ$ ；

2.4 床体升降 $\geq H440/800$ mm

2.5 豪华中控脚轮；

2.6 具有离床报警功能；

2.7 具有电控床尾功能；护栏按键锁定功能

2.8 具有床底照明小灯

2.9 科学称重，称重精度为 $\leq 50-100$ g，床尾称重显示器，无论患者处于任何体位，只需轻触一个按键，内置称重系统即可测，在显示器处精确显示数据。

3、材质要求：

3.1 床体骨架采用 $\geq 60*30*1.2$ 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可承载 ≥ 240 kg；（提供机械人操作图片）

#3.2 床面：抗倍特床板，（床板尺寸：背板 $\geq 900*760*0.7$ mm、腰板 $\geq 900*160*0.7$ mm、腿板 $\geq 900*350*0.7$ mm、小腿板 $\geq 900*530*0.7$ mm）全身可投 X 射线；具有防腐、耐酸碱和各种化学试剂的特性；背板配拍片暗盒，实现在床对患者上身进行 X 射线拍摄。（提供实拍测量照片。）

3.3 床体采用优质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环保、抗菌的作用。

#3.4 涂料对微生物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具有抗菌作用。（提供粉末抗菌性能检验报告）

3.5 床头、床尾板采用耐药 PE 树脂材料，整体吹塑成型，表面皮纹处理，易清洗，弧线形设计。床尾板可电控操作。

3.6 采用 PE 材料制作的新型美式护栏，整体吹塑成型，每只护栏配有阻尼器装置控制速度及噪音，坚固耐用、快捷轻便，护栏设计符合 IEC 安规要求，美观大方、安全。护栏内侧具有患者控制器，护栏外侧设有医护人员控制器。

3.7 自带延长床框，延长床板可至 2460mm+(20mm)，小腿板两段调节，调节小腿的舒适性

3.8 采用高强度静音双面脚轮，直径 125mm，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中央控制锁定装置；高稳定性连动系统，静音、耐腐蚀、刹车力大、稳定安全。

3.9 床垫止滑器，背板两侧、床脚处共有五处，避免床垫侧滑，提高安全性。约束带固定位

置，左右各3处。

3.10 床体左右两侧手动 CPR 操作扳手，在紧急情况下可实现快速救治，减少医疗事故。左右两侧各1处引流挂钩。

3.11 具有手持手控器。

3.12 采用优质电机，速度控制平稳，噪音低，寿命长、安全可靠。导杆系统采用高碳钢与高强度铝合金组台，双向极点过载保护丝杆。

直立电动病床 2 台

1、床体起立角度可调：垂头仰卧位角度 $\geq 0^{\circ} \sim -12^{\circ}$ ，直立角度 $0^{\circ} \sim 85^{\circ}$ 可调，有利于预防长期卧床导致的并发症。

2、背板角度调整范围 $\geq 0^{\circ} \sim 60^{\circ}$ ，大腿板角度调整范围 $\geq 0^{\circ} \sim 25^{\circ}$ 。

3、配有可折叠式护栏，护栏高度 $\geq 350\text{mm}$ ，护栏材质 HDPE。

4、床面可垂直升降，高度调节范围 $\geq 0 \sim 400\text{mm}$ ，便于转移及床边治疗操作。

5、配有专用足部踏板，供患者站立辅助训练使用，足部踏板静态最大承重 $\geq 3000\text{N}$ ，需提供检测报告。

6、床下框离地间距 $\geq 150\text{mm}$ ，方便床旁型主被动训练仪器的使用。

7、至少具有5个静音电机控制床体升降及角度，调节床体电机负载 $\geq 8000\text{N}$ 。

8、双重供电模式，内部电源可在断电的情况下继续工作。

#9、站立安全系统：在执行直立训练操作时，如果床体其他部位未处于最低位，则须先等待其他部位下降至最低位后（自动复位），方可执行整体前倾操作；在床体直立角度 $>15^{\circ}$ 时，为保证患者安全，可防止背部上升/下降和腿部上升/下降的误操作，当直立角度 $0^{\circ} \sim 15^{\circ}$ 时，可执行背部上升/下降和腿部上升/下降的操作。

10、至少配有3条魔术贴和卡扣双重安全保护带，且保护带静态最大承重 $\geq 500\text{N}$ ，需提供检测报告。

11、床头板、床尾板可拆卸；护栏可上下移动；足部踏板免工具拆装，方便在非训练情况下收纳。

12、四角配有输液杆安装孔位；床体两侧配有引流挂钩；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13、配有四角防撞滚轮，保护床体碰撞损坏；床体最大承重 $\geq 175\text{kg}$ ；防进液等级 $\geq \text{IPX4}$ 级。

14、床体尺寸（L*W*H）： $(2285 \sim 2475) \text{mm} * 1025\text{mm} * (885 \sim 2240) \text{mm}$ （ $\pm 20\%$ ），床面尺寸（L*W）： $1980\text{mm} * 800\text{mm}$ （ $\pm 20\%$ ），脚轮直径： 75mm （ $\pm 20\%$ ），固定带尺寸（L*W）： $850\text{mm} * 112\text{mm}$ （ $\pm 20\%$ ），脚托板尺寸（L*W）： $340\text{mm} * 280\text{mm}$ （ $\pm 20\%$ ）。重量： 240kg （ $\pm 20\%$ ）。

15、电源：AC220V、50Hz 或 DC24V 内部电源供电，输入功率： 500VA 。

转运呼吸机 4 台

1. 专用于成人、儿童、婴幼儿的急救转运呼吸机

★2. 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无须气源驱动。

3. 通气模式：标配 P-A/C、P-SIMV、CPAP/PSV、PRVC，可选 DuoVent、APRV、PRVC-SIMV、PSV-S/T 等高级通气模式。

4. 设置参数

4.1 潮气量：20ml-2200ml

4.2 呼吸频率：1-80 次/min

4.3 吸/呼比：4:1-1:10

4.4 呼末正压：0-40mmHg

4.5 压力上升时间：0-2000 ms

4.6 压力支持：3-65cmH₂O

4.7 氧浓度：21-100%

#5.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智能动态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6.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7. 可选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维持一定的时间，可以使更多的萎陷肺泡复张以及防止小潮气量通气所带来的继发性肺不张。

#8. 可选内源性 PEEP (PEEP_i) 测定及 P-V 工具，帮助择定最佳 PEEP 值。

9. 可选配呼末 CO₂ 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_{Daw} 和肺泡通气量 V_{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 - 二氧化碳 (V-CO₂) 环图。

10. 可选高流速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

11. 可选配 SpO₂ 监测：脉搏氧饱和度 SpO₂、脉率 Pulse 的监测。

12. 可选脱机辅助工具：口腔闭合压、最大吸气负压、浅快呼吸指数。

13.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14. 呼吸机提供锁屏功能。

15. 具有不少于 72 小时的趋势图和趋势表数据存储。

16. 具有顺应性补偿、泄漏补偿、温度补偿、海拔自动补偿功能。

17. 内置 1 块锂电池，工作时长 ≥280 分钟，可选双电池，工作时长 ≥560 分钟。

18. ≥8.4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并可切换白天或夜晚显示模式。

19. 防水等级：IPX4。

#20. 符合 EN 1789 和 EN 794-3 标准。

可视喉镜 2 台

1、操作部

1.1 采用电子成像技术；

1.2 视场角 $\geq 90^\circ$ ；

1.3 视向角： 0° （直视）；

1.4 景深 3~50mm；

1.5 插入部外径： $\leq 5.2\text{ mm}$ ；

1.6 最小吸引孔道内径 $\geq 2.6\text{ mm}$ ；

1.7 工作管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1.8 软性工作管，工作管前端可控制弯曲，前端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1.9 具备拍照、录像功能；

1.10 配备便携式测漏器、测漏盖，可随时进行测试，确保消毒彻底；

1.11 自带光源，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

1.12 密封要求：操作手柄完全密封防水，达到 IPX7 要求；

1.13 软镜头端为子弹头设计，有限减少镜体与组织的接触，避免造成气管水肿或出血。

2、显示器

2.1 便携显示器 ≥ 4.3 "可触摸操控以及全屏显示；

2.2 便携显示分辨率 800 (RGB) X480 ；

2.3 便携显示器采用可充电电池供电，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 180 分钟；

2.4 便携显示屏可以上下倾斜 $0-160^\circ$ ；左右旋转 $0-300^\circ$ ；

2.5 移动显示器 ≥ 10.1 "；

2.6 显示分辨率 1280 (RGB) X800；

2.7 采用内置可充电电池，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 240 分钟；

2.8 具有 HDMI 视频同步输出功能，配合外接监视器使用；

2.9 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10 采用独有的 ADDA（自动清晰显像算法）技术，使显示更加清晰；

2.11 光源照明亮度分级调节，优化图像质量；

2.12 图像真实性：应无明显几何失真。

3、连接方式

3.1 显示屏与操作部采用平面触点式连接方式，连接面平整易清洁，可直接清洗消毒；

3.2 显示器与操作部为一键卡口（插拔式）锁定结构，装卸快捷、可靠。

急救推车（药柜） 17 台

- 1、适用于医护人员对病人急救。
- 2、主体用铝. 钢. ABS 全新料工程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 3、ABS 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304 不锈钢三面围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垫子。
- 4、正面：中控锁，三折静音轨道，设计两层抽屉，分别为一小抽，（高度是 ≥ 7 公分），一中抽。（高度是 ≥ 12 公分，）。每层抽屉内有 3*3 分格片，可自由分隔药盒，ABS 抽屉拉手，封口插槽式标识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插槽式向上倾斜便于观望，拉手内层磨具加厚手感更加踏实，双抽屉下面带有双开门大柜体，柜体里配隔板分上下层使用，台面上有除颤仪平台，输液架 一根。
- 5、背面：心肺复苏板，氧气瓶支架，电源线插座
- 6、左侧：副工作写字台，置物篮一个
- 7、右侧：两只污物桶，置物篮一个，2L 锐器盒两个
- 8、万向轮插入式静音脚轮四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卷发缠绕，防静电，移动灵活方便。

包 4

心肺转流离心泵 1 台

招标技术要求：

1、功能及用途：手术室，新导管室，急诊室，ICU，适用于成人等高危病人抢救。可进行长时间的体外循环，或救治需进行心肺辅助的高危病人，能支持成人、儿童和婴幼儿等不同年龄阶段的 ECMO 病人的需求，满足全院各科室需求和公共突发卫生事件对不同年龄段病人救治的需求，儿童和新生儿的 ECMO 治疗有成熟的医院案例支持；

2、主要功能技术要求

3、流量监测为无创超声流量监测，可以实时检测流量；

#4、先进的流量监测技术，无需配备其他流量传感器，减少接头处血栓发生的几率

5、具有两道压力监测，进行膜前及膜后的压力监测，能实时监测跨膜压差；

6、具有出口压力和入口压力报警

7、压差： $\geq 500\text{mmHg}$ ；

#8、具有四道温度监测，实时监测体温，鼻温，肛温

9、具有气泡监测

#10、配备内置电池，电池可拆卸，可反复充电，可持续供电 ≥ 90 分钟；

11、转速范围 $\leq 10000\text{RPM}$ ，最小的转速达到最大的血流泵出，减少高转速产生的离心力对血液的破坏；

12、转速误差： $\pm 50\text{RPM}$ ；

13、具有低转速保护功能，防止低转速引起的返流

14、流量范围： $\leq 10\text{L/min}$ ；

15、具有流量报警功能，具有高流量低流量和返流量报警范围

16、具有流量自动控制模式

17、泵头预冲量： $\geq 15\text{ml}$ ；

18、泵头进/出口径：3/8”

19、配备膜肺支架；

20、配备离心泵紧急驱动装置，在紧急状态下，可维持离心泵运转，最大限度保证患者安全；

21、配备空氧混合器：适用于各类型膜式氧合器；能精确调节进入氧合器的空气和氧气的百

分比，进行氧气的匹配供给 FI_{O_2} 范围 21%-100%；

22、配备转运车；能安全放置离心泵、小水箱等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

23、配备变温水箱，可放置在转运车内；水温设定控制范围： $\leq 41^{\circ}C$ ；

24、配备止血钳 ≥ 4 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四)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五) 投标人服务承诺
- (六) 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 投标人评审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 日历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范围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病人监护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包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质保期	保修期__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参数、项目实施方案、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备品备件提供情况、用户清单等。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实质性要求)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供货要求		偏差说明	描述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技术参数分可按评分表规定得最低得分

- 1、表中“供货要求”招标文件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供货要求”投标文件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技术参数，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技术参数”与“投标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差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正偏差进行具体描述；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并在“描述说明”一栏对负偏差进行具体描述
- 4、表中“备注”一栏中对于**一般参数以外的**所有参数（#和★），投标人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投标人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相关证明材料等第*页。”。
- 5、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参数须在“备注”一览中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人按照技术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七、投标人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注：此处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按资格要求的资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招标过程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 其他响应材料

其他响应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注：提供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如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的授权书等）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递交的资料。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 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7)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 响应招标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10) 我公司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 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 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 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5、其他与投标有关的响应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如设备业绩合同等。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